



反腐败合规计划

首次发布日期：2013 年 8 月
最近更新日期：2025 年 11 月

目录

目录.....	2
1 前言	3
2 法规背景	4
3 《合规计划》的特征	5
3.1 目标	5
3.2 适用范围与采纳方式	5
3.3 职务与责任	6
3.4 信息、教育与意识	6
4 敏感领域	6
4.1 中介和供应商	7
4.2 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	8
4.3 礼物和招待费用	9
4.4 赞助和推广活动	9
4.5 对外部社区的捐助	10
4.6 人力资源	10
4.7 特殊交易和合资企业	11
4.8 “疏通费”	11
5 会计活动	11
6 尽职调查	12
7 监控、报告与持续改进	12
7.1 监控	12
7.2 重大活动报告	13
7.3 持续改进	13
8 举报、违规与制裁	13
8.1 举报	13
8.2 违规行为	14
8.3 制裁	14

1 前言

合乎道德、负责任的行为，并以忠诚、公正和透明的价值观为核心，是倍耐力成功的主要因素之一。倍耐力坚信，推动道德且负责任的商业行为是其自身的责任，同时也必须遵守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与准则，致力于成为能够输出自身价值观并在其经营的社区中进行积极传播的企业典范。

在任何情境与司法管辖下，抵制并拒绝任何形式或方式的腐败行为（即便此类行为在实际操作中被接受、容忍或未受到司法追究），是倍耐力切实履行的承诺。

深入了解潜藏腐败风险的领域，成为模范行为的倡导者，是倍耐力日常工作的重要特征，其目标在于守护最珍贵的资产：企业的诚信。

本《反腐败合规计划》（以下简称“合规计划”、“文件”或“计划”）明确了倍耐力在反腐败行动方面所遵循的价值观、原则与责任。

倍耐力已采纳《联合国全球契约》¹原则，并支持透明国际²。

遵循透明国际的“商业原则”以及联合国全球契约的基本精神，企业有义务打击一切形式的腐败行为，包括勒索与行贿。倍耐力自 2013 年起实施《反腐败合规计划》，并持续对其进行更新和完善，以此重申我们在反腐败领域的坚定承诺。该计划亦是在开展一项针对相关风险暴露的专项评估活动后制定的，该评估将以周期性方式重复执行（亦将根据风险评估结果与国际最佳实践进行调整，总之至少每四年一次），以便评估、监控和预防腐败风险，并制定适当的培训与意识提升计划。

本合规计划同时依据国际标准 ISO 37001 “反贿赂管理体系”³进行了更新，该标准为预防、追踪与应对腐败提供了指导方针，体现了倍耐力在打击腐败行为方面的承诺，也展示了公司所遵循的持续改进方法。

因此，本合规计划的采纳旨在为倍耐力长期实施的“反腐败”政策提供一个参考框架并进一步加以强化。反腐败政策最初通过《道德守则》和《行为准则》确立，随后在倍耐力运营所在的不同国家通过具体的项目和模型进一步落实（例如根据意大利第 231/2001 号法令制定的“组织、管理与控制模型”，适用于意大利法律下的公司）。

倍耐力深知员工在合规计划实施与执行过程中的核心作用。为此，公司积极推动并开展宣传、培训及持续更新活动，旨在帮助员工清晰理解业务活动中潜在的腐败风险、倍耐力长期采用并执行的防范与应对机制，以及违反这些机制和反腐法规所带来的后果。此外，倍耐力同样重视以透明方式向合作第三方传达自身的价值观与道德准则，因此在合同中设立了相应的反腐合规义务条款。

¹ 是由联合国发起的行动计划，旨在通过企业的参与推动对“十项基本原则”的遵循，这些原则涵盖以下四大领域：人权、劳工权益保障、环境保护和反腐败。

² 是一家非政府、非营利组织，致力于在全球范围内打击腐败行为。透明国际每年发布“清廉指数”（CPI, 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该指数为衡量世界各国腐败程度的重要指标。

³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关于预防腐败管理体系的国际标准。该标准规定了建立、实施、维护、更新和改进反腐败管理体系的要求与指导原则。

2 法规背景

在全球层面，法律框架的特点是对腐败行为的制裁机制持续趋严，并且以各类国际公约和条约为基础，旨在制定一项全球战略，以缩小不同国家法律体系之间的差异。在此背景下，许多国家已颁布法律，不仅惩治对公职人员⁴的腐败行为，也惩治私人之间的腐败行为。

作为一个以倍耐力股份公司为母公司、业务遍及 160 多个国家的跨国集团，倍耐力需遵守多个国家的法律，这些法律普遍禁止以下行为：

- 向本国或外国公职人员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金钱、报酬或任何其他利益，以诱使其不履行或履行与其职务相关的行为（公共部门的主动行贿）；
- 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提供或承诺金钱、报酬或任何其他利益，以诱使其不履行或履行与其所承担任务相关的行为（私营领域的主动行贿）；
- 从第三方直接或间接索取或收受金钱、报酬或任何其他利益，以不履行或履行与其所承担任务相关的行为（私营领域的被动受贿）。

倍耐力集团所属人员须遵守集团开展业务所在国家的现行法律⁵，其中包括已批准的国际公约法律，这些法律禁止对公职人员以及私人之间实施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其中包括：(i) 关于在国际经济交易中打击对外国公职人员行贿行为的《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公约》；(ii)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违反上述法规将使倍耐力面临严重且无法弥补的声誉损害以及特定制裁，这些制裁甚至可能独立于腐败行为发生地的当地法律。在某些情况下，这些制裁可能会导致公司在该国商业活动的全面禁止。

⁴ 就本合规计划而言，“公职人员”指：

- 任何行使立法、司法或行政职能的人；
 - 任何代表官方身份或为公共行政机构利益行事的人；
 - 任何政党成员、意大利或外国政治职务候选人，或其他公职候选人；
 - 相关国家任何王室成员；
- 任何公共服务受托人，即以任何形式提供公共服务的人，而“公共服务”指依照与公共职能相同形式进行的活动，但不具备公共职能所特有的权力。

如对潜在交易方是否属于上述“公职人员”的定义而存在疑问，应立即联系集团合规部门，以获得必要支持。

⁵ 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法规：

- 意大利《刑法典》和《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以及第 231/2001 号法令，该法令规范了法人实体因其管理人员、员工或合作方在意大利或国外、为本实体利益或利益相关目的所实施的犯罪（例如包括国际腐败行为）而承担的行政责任；
- 美国颁布的《反海外腐败法》；
- 英国颁布的《反贿赂法》；

及其后续修订与补充。

3 《合规计划》的特征

3.1 目标

本《合规计划》与倍耐力集团《道德守则》、《行为准则》、《供应商行为守则》以及所有与反腐主题相关的政策保持一致。

本文件旨在提供倍耐力在反腐败方面所采纳政策的参考框架，其目的在于：

- 明确倍耐力在反腐领域所制定的政策、控制措施与承诺，作为定义、审查和实现反腐败目标的参考框架；
- 指明倍耐力的核心原则与价值观，合作的第三方必须遵守并予以尊重；
- 向利益相关方展示倍耐力为反腐败所采用的行为准则与控制方式，确保其与《道德守则》中的规定保持一致。

3.2 适用范围与采纳方式

《反腐败合规计划》经倍耐力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如有任何后续修改，须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

本《合规计划》适用于倍耐力集团的所有公司（即倍耐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为“倍耐力”或“集团”），以及所有以倍耐力名义和/或代表倍耐力和/或为倍耐力利益而行事的人员（以下简称“适用对象”）。在倍耐力不具备经营控制权的情况下，所有业务合作伙伴（如合资企业、供应商等）亦须遵守本计划所确立的原则，同时遵循倍耐力《供应商行为守则》及/或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在客观层面上，《合规计划》适用于倍耐力开展的所有经营活动，并与各项业务的目的及交易对象保持一致。

适用对象必须遵守其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公司程序及企业政策，并应以积极的态度与日常行动，践行并传播本文件所载明的原则与价值观。

本计划自发布之日起适用于倍耐力股份公司，并自该日期起废止并取代倍耐力股份公司董事会于 XX 年 XX 月批准并于 XX 年 XX 月发布的前一版计划。

各子公司须确保及时且无任何例外地采纳本计划。集团的合规与规则部将根据各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协助其制定必要的补充性反腐操作规范。

本《反腐败合规计划》已被翻译为多种语言⁶，并通过倍耐力官网向外部利益相关方公开发布。

⁶ 译文与原文的一致性由子公司内部法律顾问在当地合规部门（如有）或外部法律顾问的参与下进行审核评估。

3.3 职务与责任

- **倍耐力的高层管理人员**在合规与规则部的支持下，并结合相关部门的参与，在本计划的全面落实中发挥战略性作用，确保所有倍耐力员工和合作方的参与，并保证其行为与本计划所载价值观保持一致；⁷
- **合规与规则部**作为负责反腐败的合规职能部门，具备充分的权力、独立性、资源与专业能力，并主要负责以下事项：i) 监督本计划的设计与实施；ii) 向倍耐力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职能部门提供反腐领域的专业咨询与支持；iii) 确保反腐管理体系符合相关反腐法规要求；iv) 按照本文件第 6.2 节所规定的方式，就计划范围内的相关活动进行汇报。为执行本计划规定的各项活动，合规与规则部可借助外部专业机构的协作，倍耐力高层管理人员将确保其具备执行所分配任务而需要的相应职责与权限。
- **内部审计部门**在集团各公司定期开展的审计工作中，负责核查和监督是否遵守《合规计划》的原则和规定。

3.4 信息、教育与意识

本《合规计划》将通过适当方式告知所有适用对象，并可在官网 www.pirelli.com 及公司内联网查阅。倍耐力致力于支持和推动反腐领域的教育与意识提升项目，旨在确保员工充分了解本地及国际反腐法规、本文件内容，以及公司为防范腐败风险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培训活动具有针对性，面向根据员工在公司中担任的职务以及他们所面临的腐败风险相关性而确定的员工，帮助他们在履行职责时作出负责任的决策，并能妥善应对可能出现的腐败风险。

集团亦通过《供应商行为守则》及/或专门的合同条款和/或声明，将本文件内容传达给与其合作的第三方。

4 敏感领域

本《合规计划》基于“风险导向”原则制定。按照适用的国际最佳实践，倍耐力实施系统的“风险评估”流程，以识别、评估并记录公司业务活动中的腐败风险，从而指导相关控制措施的制定与更新。此外，倍耐力还会评估腐败行为对公司运营及实现公司目标的潜在影响，综合考虑多种可能加剧或降低腐败风险的因素（例如：公司运营所在国家的法规复杂性、与气候变化相关的风险、当地商业惯例等），并特别关注利益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⁷在依据 ISO 37001 标准获得认证的各公司中，倍耐力将高层管理人员界定为：(i) 管理机构，或董事层，即每个公司的董事会；(ii) 高层管理层，即公司中拥有最高执行权的负责人，根据各公司现行的组织架构及授权体系确定。管理机构与高层管理层应定期对反腐管理体系进行审查，依据由合规与规则部提供的相关信息评估其适用性与执行效果。

针对识别出的各项高风险活动，倍耐力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性工具，并实施定期监控和更新的控制措施，以实现持续改进。

倍耐力开展的所有业务操作必须具备合理的书面记录，并在会计记录中得到适当反映（如适用），并接受相应的核查。

对腐败行为“零容忍”的监督在以下敏感领域尤为重要：

4.1 中介和供应商

倍耐力在其业务开展过程中依赖中介和供应商⁸的支持，这些中介和供应商必须符合倍耐力认可的诚信与职业操守要求。与此类交易对方的关系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与供应商的关系管理必须遵守公司现行的商品与服务采购规范，以及咨询与专业服务管理规范。
 - 中介和供应商的选择须基于事前的甄选活动，该活动由具备独立判断力、专业能力和授权的人士执行，并符合倍耐力相关规定的要求。具体包括：
 - 倍耐力在选择交易对方时，除审查其经验与技术资质外，还要求其声明不存在任何与腐败行为相关的调查或判决。
 - 根据合同所涉活动的性质、金额以及供货的重要性或风险程度，特定交易对方需接受专项尽职调查，以进一步审查其道德与合规方面的表现。此程序应依照本文件第 6 节及相关操作规范中所规定的方法与时间要求执行，相关规范对持续合作关系的审查范围及监控频率提供了详细指引。
- ；
- 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订立，以倍耐力现行标准为基础起草，并附有专门条款，其中包括要求交易对方遵守倍耐力在反腐败方面所作的承诺。具体包括：
 - 在合作过程中，交易对方必须保持与倍耐力道德原则相一致的商业行为，如有违反，将构成立即解除合同的理由。
 - 支付给交易对方的报酬必须基于充分的文件，以确保所提供服务和合同规定的一致性。
 - 甄选活动的结果、文件（包括会计/税务文件）以及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合同相关文件，必须按照倍耐力的规定予以归档、记录和保存；
 - 负责合同管理的部门必须及时向合规与规则部报告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的，或涉嫌违反反腐败法律及合同中合规承诺的任何潜在问题。

。

⁸ 在本文件中，“中介和供应商”指与两个或多个交易方接触或在其间开展业务的人士。就本文件而言，这一范畴包括代理人、代表、顾问或咨询公司、供应商、分包商。

在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中，付款管理尤为重要，该流程必须遵循集团《运营规范》的相关规定，目标在于确保：

- 严格遵守相关国际与国家法律法规，包括反洗钱方面的规定；
- 对任何“非标准付款”进行监控并获得适当授权（例如：出于经证实的经济原因需向离岸或非合作国家付款⁹；付款账户名义人与实际履约方不符；付款发生在交易对方注册地或履约地以外的国家；或需执行所谓“人工付款”等情况）；
- 在更新供应商银行信息时，必须事先通过验证申请人身份的“回拨程序”（call back），以确认请求的真实性，避免不当付款/诈骗。

4.2 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

倍耐力倡导并支持与公共行政部门¹⁰（以下也称“公职人员”）之间的对话，其关系应以诚信与透明原则为基础，旨在防止与此类互动相关的任何违法行为，并严格遵守反腐败法律以及本文件与《道德守则》中规定的原则。

所有适用对象在与公共行政部门进行任何形式的往来时¹¹，必须：

- 避免采取任何可能被视为腐败行为企图的主动或被动举动。
- 对与公职人员之间的经济往来（如业务招待费用、礼品、由公共行政部门提供的服务报酬等）保留书面记录。
- 向集团合规部门报告以下行为：任何公职人员为其本人或其家属、亲属、同住人员，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而直接或间接提出获取款项、礼物、差旅、个人便利或其他利益，以换取其在履行公务时为倍耐力提供便利或不履行应有职责。
- 必须确保所有赠礼及招待支出（包括餐饮住宿招待），如系出于机构性目的而面向属于或关联于公共行政机构的人员（例如参与由倍耐力赞助的活动，和/或涉及由倍耐力承担费用的活动），其价值原则上应低于公司规定的“适度金额”标准，并须按照公司关于赠礼及招待支

⁹ 各公司必须参照其经营所在地理区域由国际机构或相关国家政府制定的黑名单清单（对于欧盟，适用清单见链接：https://ec.europa.eu/taxation_customs/tax-common-eu-list_en；对于意大利，适用清单见链接：<https://www.guidafisco.it/paesi-black-list-elenco-aggiornato-773>）。

¹⁰ 就本合规计划而言，“公共行政部门”指：

- 任何在意大利或国外设立的中央或地方的机关、办公室、机构、局处或部门，负责管理公共利益，和/或依据公法规范及授权文件从事立法、司法或行政活动的实体；
- 各类国际公共组织（例如：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等）；
- 欧盟的各类机构、部门或机构单位；
- 国有或受国家控制的公司或组织（例如国有石油公司员工），除非该实体在市场上以正常商业方式运营，例如在没有优待补贴或其他特权的情况下，其运作方式与私人企业基本相同；

¹¹ 倍耐力与公共行政部门的相关往来包括但不限于：机构性关系、行政机关的检查或文件/信息要求、与司法及监管机构的互动、公共资金或补贴的申请、社会保障或失业救济的获取，以及与法定义务履行相关的接触等。

出的内部规定，事先获得管理层授权¹²。只有在经过证实的特殊情况（如公共活动、官方访问）中，才允许针对高级公职人员突破适度价值限制。

- 避免支付“疏通费”（参见第 4.8 节）。

4.3 礼物和招待费用

倍耐力提供礼品和承担业务招待费用¹³，完全基于机构性、商业性和市场营销方面的理由，符合集团规定，并始终遵守倍耐力经营所在国家的法律、法规及商业惯例。适用对象：

- 不得在任何可能使第三方合理认为其意图制造感恩义务、影响受赠方决策或行为，从而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境下，提供或接受赠礼或招待支出。即便在某些司法辖区此类行为被视为惯例、容忍或不受法律追究，上述行为仍需禁止。
- 具体包括：
 - 倍耐力在提供此类“免费赠与”时，不得超出其运营所在地区的商业惯例；
 - 倍耐力不允许任何可能意在促使他人针对倍耐力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的馈赠行为。
- 可在符合集团规定的前提下，并依照本《反腐败合规计划》中“与公共行政部门的关系”一节的具体要求，向公职人员提供价值适度的礼品或其他形式的馈赠。
- 在接受礼品时，必须依据倍耐力内部规范，事先获得相关授权和/或完成必要的申报程序，并根据礼品的估值确定其后续处置方式。
- 与礼品和业务招待相关的会计与审批文件，必须依照倍耐力的规定进行归档。
- 凡是不属于正常机构、商业、市场营销及礼节性关系和/或企业日常业务范围的礼品与业务招待（无论是赠送还是接受），且可能造成其目的在于获取或给予不当利益的印象的，一律不允许例外处理。

4.4 赞助和推广活动

倍耐力开展赞助与推广活动¹⁴，旨在提升倍耐力品牌的知名度和声誉。所有适用对象必须依照倍耐力现行规范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 必须确保活动的目标仅限于上述目的；
- 对拟合作的赞助与推广活动对方进行尽职调查，以确认其满足诚信及专业操守的要求；

¹² 在任何情况下，凡向公职人员提供礼品或业务招待的，公司内部提出该支出和/或礼品的人员，必须向审批人员说明发生该支出的理由。

¹³ 礼品与招待费用指的是为促进销售或公共关系目的而无偿提供商品和服务（例如：轮胎、Pzero 产品、餐饮住宿和差旅），旨在为公司带来实际或潜在的经济利益。

¹⁴ 赞助与推广活动被界定为任何旨在创造商业及倍耐力品牌推广机会的事件或活动。

- 通过正式的书面合同规范双方关系，该合同应：(i) 明确规定倍耐力提供资金的用途与目的；(ii) 在适用情况下，以核查倍耐力所提供款项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iii) 载明要求合作方遵守倍耐力反腐败承诺的条款；
- 按集团规范取得事前授权，方可开展赞助活动；
- 按倍耐力内部规定保存完整文件记录，受益方的分析与选择文件，以及会计资料和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文件。

4.5 对外部社区的捐助

倍耐力向外部社区提供捐助¹⁵，旨在支持特定项目或协助受益方实现其机构性目标。

所有适用对象必须依照倍耐力现行规范及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要求履行以下义务：

- 确保捐助受益方的识别须由具备独立判断力、专业能力和获得授权的人士进行，符合倍耐力规范要求；
- 对受益方进行尽职调查，以确认其满足诚信与专业操守的要求；
- 按集团规范取得对外部社区捐助的必要授权；
- 通过正式的书面协议规范双方关系，该合同应：(i) 明确规定倍耐力提供资金的用途与目的；(ii) 在适用情况下，以核查倍耐力所提供款项的实际使用是否符合合同约定；(iii) 载明要求合作方遵守倍耐力反腐败承诺的条款；
- 按倍耐力内部规定保存完整文件记录，受益方的分析与选择文件，以及会计资料和与合作方签订的协议相关文件。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倍耐力不得（直接或间接）向政党、运动、委员会、政治或工会组织及其代表或候选人提供捐助。

4.6 人力资源

人力资源管理流程被视为存在腐败风险的领域之一，尤其在人员甄选与录用环节。

倍耐力已制定相应的内部规范，以确保此类活动符合反腐败原则。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人力资源的招聘与甄选流程¹⁶必须：

- 由具备相应专业能力与独立判断力的人员负责管理；
- 遵循不歧视、绝对公正、独立自主和判断中立等原则，旨在确保最终决定落在最适合该工作岗位的人选身上，并提供符合参考市场价值的聘用方案，从而保障平等的就业机会。

¹⁵ 所谓“捐助”，是指任何形式的支持（资金、实物、场地/服务提供等），受益对象为在国家或国际层面享有良好声誉、具备公认经验和可信度的自然人/法人、机构或协会，这些对象活跃于以下领域：教育/学术界，文化，体育，道路安全，社会公益与人权，环境/环境教育。

¹⁶ 指所有导致新员工得到录用的活动与步骤（包括临时工、实习生、管理人员）。

- 对应聘者的推荐人及过往工作经历进行专门核查，以防止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尤其是与公共行政部门相关的情形。为此，应聘者应根据适用法规申报：
 - o 与公职人员可能存在的关系；
 - o 在过去两年内是否在公共行政部门中担任过职务。

4.7 特殊交易和合资企业

并购以及倍耐力参与设立或加入合资企业等操作可能涉及多种风险（例如通过腐败手段取得特许权等），因此，对潜在交易对方开展尽职调查是每项交易中的关键环节。

必须特别关注交易对方的道德与声誉状况，包括对其公司历史与背景进行核查。对于出售类交易，如发现异常情况，还须进一步核查潜在买方的财务能力。

4.8 “疏通费”

倍耐力禁止任何形式的疏通费¹⁷支付、提供或接受，无论是直接还是间接。如有适用对象被要求、承诺或提议支付疏通费，必须立即向直属主管及合规与规则部报告。

关于向公职人员支付的勒索性款项¹⁸，必须及时识别并妥善记录此类支付¹⁹。具体而言，相关倍耐力人员必须向其直属主管和合规与规则部正式提交一份详细报告，说明事件的全部情况，以便（并经法务部参与评估）共同决定并采取所有适当行动。

5 会计活动

正确的会计记录是识别欺诈、腐败行为及其他非法活动的重要横向工具（参见第 7.1 节）。基于此，倍耐力建立了一个内部财务信息控制体系，以在合理范围内确保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以及财务报表的准确编制。

为此，集团各子公司行政/会计职能的负责人在履行其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必须确保每一项操作均具备以下要求：

- 得到合法、适当、授权并可追溯的准确记录；
- 所有交易均附有充分的支持性文件，以便随时：
 - o 核查相关活动，

¹⁷ 向公职人员支付的款项，用于促使或加快其本应依法为公司执行的”日常行政行为”，例如：签发许可证、执照或其他官方文件；出具政府文件，如签证或其他工作令；提供电信、电力或供水等服务；装卸货物，或保障易碎/危险品的安全；安排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检查访问；货物在境内通关。

¹⁸ 勒索性付款是指在对倍耐力人员人身安全或身体健康构成严重且迫切威胁的情况下，公职人员通过暴力或恐吓手段强行索取的付款，此类付款仅可在为防止人身伤害的目的下被迫执行。

¹⁹ 勒索性付款属于倍耐力需记录的公司会计事务之一，所有相关的会计记录必须依照倍耐力关于财务报表与会计管理的内部规范进行，并须有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作为支持。

- o 识别授权与记录该交易的人员（即“任务分离”），
- o 进行有效的控制。

6 尽职调查

鉴于前述各节所列风险，并根据倍耐力所采纳相关规范要求的方式，公司须开展尽职调查，以收集信息并评估主要交易对方是否具备建立业务关系所必须具备的各项条件。

具体为，

- a) 在全球层面，每个负责管理潜在交易对方关系的部门或管理人员，均须对该对方的可靠性与声誉进行初步核查，并识别任何可能违反倍耐力法规及道德标准的迹象；
- b) 在基于“风险导向”方法评估后被认定为存在交稿腐败风险的地区运营的倍耐力子公司，应遵守更为严格的内部规范，详细规定尽职调查的执行方式，并在基础尽职调查的结果、或交易性质及/或交易金额等因素表明风险较高时，执行“强化尽职调查”，以全面评估对方的道德与声誉风险。

合规与规则部将协助分析交易对方，判断在反腐领域中识别出的潜在“红色标识”是否构成与该对方建立未来关系的阻碍因素，和/或仅需采取更高层级的关注与风险缓释措施。

7 监控、报告与持续改进

7.1 监控

倍耐力建立了一个基于风险导向方法的监控框架，以确保本计划的有效落实，并遵循内部规范与国际最佳实践（包括一级、二级与三级控制机制）。

监控活动的目标是在倍耐力开展业务的各国及时识别以下情况：

- **法规更新：**跟踪适用反腐法规的修订与更新；
- **教育与意识：**确保遵守既定的培训与沟通计划（参见第 3.3 节）；
- **内部控制系统：**倍耐力确保采取一套内部控制系统，规定在财务及非财务领域开展检查，用以监控、预防和/或应对腐败风险。特别是在财务领域，倍耐力采用的内部控制系统旨在合理保障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确保其符合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及适用法规要求。该检查的目标在于降低会计记录出现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的风险，防止因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金额账目不准确（以及未能被及时识别），并避免对年度财务报表或中期财务信息造成影响。
- **举报：**对所有与反腐败相关的举报（参见第 8.1 节）进行跟进；
- **审计：**内部和/或外部审计，和/或其他专项检查活动，旨在预防并识别腐败风险。

除上述之外，对于已通过 ISO 37001 标准认证的公司，日常运营的监控还通过合规部对各职能部门数据流的持续收集与分析来实现。合规部至少每半年一次，从所有涉及已识别腐败风险流程的职能部门收集信息，并对各公司执行的活动进行独立审查（可为全面或抽样检查，视数据流性质而定），从而确保对高风险活动进行事后控制。除持续性监控及前述内部和/或外部流程审计活动外，倍耐力还定期开展专项审计，专门用于评估反腐败管理体系的运行绩效，此类审计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

7.2 重大活动报告

对于已通过认证的公司，合规与规则部将定期（频率也依据“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编制报告，汇总并分析在《合规计划》框架下所开展的各项重大活动。

7.3 持续改进

倍耐力秉持持续改进的原则，力于优化其业务活动，并提升合规计划在可持续性、充分性和有效性方面的成效。

合规与规则部将定期对本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其保持最高水平的有效性，并在必要时纳入最新法规变更及监控活动中提出的改进建议。

此外，合规与规则部还将逐步与相关职能部门协作，及时落实由利益相关方及内部或外部监督机构提出的、与运营活动相关的改进建议。

8 举报、违规与制裁

8.1 举报

倍耐力鼓励员工举报任何形式的违规行为²⁰、被诱导实施的违规行为，或任何破坏本《合规计划》及其他各级反腐法律法规的目标与宗旨的行为。

例如，适用对象须按照倍耐力现行的举报程序，尤其应依照集团《举报政策》的规定，举报任何为获取款项、礼物、差旅、个人便利或其他个人或家庭利益，或使他人成为受益人的直接或间接要求。在处理举报时，倍耐力承诺遵守保密、公正与独立原则，尊重举报人的善意行为并保障其匿名性。倍耐力绝不容忍任何形式的针对相关举报人的威胁、报复或歧视行为（无论是实际发生还是企图实施）。

²⁰ “违规行为”是指在工作活动期间或与之相关的情况下，由倍耐力内部人员、代表倍耐力行事的人员，或在与倍耐力及其利益相关方（包括倍耐力合资企业）的往来中实施的任何行为或疏漏，无论该行为已经发生、可被合理推定已发生，或极有可能发生，以及任何试图隐瞒此类行为或疏漏的情形。

倍耐力为所有适用对象及利益相关方提供了专用的举报渠道，该渠道符合公司运营所在国家的相关法规要求，可通过以下链接访问：<https://pirelli.integrityline.com/>。

有关更多细节及其他可用举报渠道，请参阅集团《举报政策》及/或适用的本地政策，均可在以下页面查阅：www.pirelli.com/whistleblowing。

8.2 违规行为

如违反本计划，倍耐力将依据公司纪律制度并遵守集体劳动合同、相关程序及倍耐力运营所在国家的适用法规，实施相应的制裁。

任何员工不得因以下行为而遭受报复、歧视或纪律处分：

- 拒绝参与任何其合理判断存在重大腐败风险的活动；
- 基于合理信念，善意地提出怀疑或举报已发生、正在发生或企图发生的腐败行为。

8.3 制裁

倍耐力绝不容忍任何违反本合规计划的原则及其经营所在国家反腐法规的行为。

对于在内部核查或举报过程中发现的任何违法或不当行为，无论由倍耐力员工还是第三方实施，倍耐力都将采取适当措施予以应对；具体而言，倍耐力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以：(i) 对倍耐力员工实施的违规行为进行制止并惩处；(ii) 对第三方违反反腐败法律及/或其在《供应商行为守则》或相关合同中所作反腐合规承诺的行为，将采取合同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解除合同及/或要求赔偿损失。